

#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09]-0380

申请单位		桐庐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桐庐县2009年度计划第三批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09]-000922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4.1313	14.131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367	0.5367		
	其中可调整地类	0.4139	0.4139					
	园地	1.2959	1.2959	其他农用地				
	林地	5.5615	5.5615	存量建设用地	0.0427	0.0427		
	草地			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0.2140	0.2140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21.7394	21.7394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21.3323	21.3323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0.4498	0.4498
	申请合计		21.7821 公顷	批准合计	21.7821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桐庐县政府2009年度计划第三批建设用地21.7821公顷（农用地转用21.7394公顷，其中的10.9109公顷已经杭州市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1.3323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4498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